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博士班論文學

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

101.08.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

(一)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。

(二)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。

(三)提升學生學術論文水準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:

每學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(1) 論文發表採學術研討會形式辦理方式。

(2) 論文發表會程序如下：

程序	時間
主持人致詞	5分鐘

學術論文發表	15-20分鐘（每人）
評論時間	10-15分鐘（每人）
綜合討論	20分鐘

- (3) 主持人由該學術研討室之博士生、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 - (4) 論文發表之評論者由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 - (5) 本學術發表會之論文，字數以10,000~15,000字為原則，須符合APA第六版格式規範。
- 6、 研究生須於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發表一篇小論文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 - 7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